

以養育 3 足歲以下長子（女）（按：第 1 胎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獲准者，於長子（女）未滿 3 足歲前次子（女）（按：第 2 胎）出生，得否再以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之事由申請保留錄取資格疑義

發文機關：考選部

發文字號：考選部 103.05.13. 選規一字第1030002467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3年5月13日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考試法（以下簡稱考試法）第 4 條適用疑義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貴會民國 103 年 5 月 7 日公訓字第1032160447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考試法業於 103 年 1 月 22 日修正公布，並於第 4 條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，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之規定，增訂第 4 款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之保留事由，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3 年。按其立法意旨，係為鼓勵國人養育子女，對有育嬰需求之應考人，提供政策誘因，爰參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增列正額錄取人員得因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保留錄取資格 3 年之規定，俾保障其工作權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基於憲法保障婦女工作權益，維護母體的身心健康，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，為符考試法第 4 條第 4 款之立法意旨，公務人員考試正額錄取人員依考試法第 4 條第 4 款規定，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之事由申請保留錄取資格者，應不限制其申請次數，各子女別之保留期限予以從寬採取分別計算，以兼顧錄取人員之育嬰需求；惟依考試法第 4 條之規定，其須於分配訓練前提出申請，至其申請保留錄取資格之相關作業程序，建請貴會本於權責審酌訂定。

正本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副本：